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及东乌珠尔苏木周边4处历史遗留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及东乌珠尔苏木周边4处历史遗留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及东乌珠尔苏木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通过地形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等措施，消除废弃采坑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人工修复损毁土地的植物生长，使治理区植被逐步实现自然恢复。对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及东乌珠尔苏木周边4处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共4个治理区进行治理，编号ZL01-ZL04，治理范围面积为238622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5年6月31日前，完成削坡、回填、清运、平整等主体工程；

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工程；

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施工日期以项目实际安排为准，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仅作为施工参考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2036158.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小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NQ08A2P

地 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76号绿地新都会智海大厦A3座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锦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赵小涛

电 话:

电 话: 1504906918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68136015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呼伦贝尔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470900396810303

